

中央研究院 102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德章	翟敬立	李定國	陶雨臺	趙 丰
許聞廉	陳珍信	周美吟	蔡定平	許晃雄
陳銘憲	陳榮芳	黃聲蘋	蔡明道	劉扶東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張隆志	林子儀	吳玉山
張福建	葉崇傑	高明達	王祥宇	張 雯
林納生	吳世雄	陳儀深	邢義田	楊晉龍

請假：賀曾樸

謝道時（黃聲蘋代）

謝國興（張隆志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葉國楨

朱德蘭（楊晉龍代）

王寶貫（許晃雄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陳恭平（張福建代）

黃天福

謝國雄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李德章	林淑端	林建城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蕭高彥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為生命科學組蔣觀德院士(民國 102 年 1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02 年 1 月 24 日 102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0 案，列於附件 1 (第 6 頁)，請參閱。

二、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張雅貞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安形高志(Angata Takashi)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張佑榕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陳祺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祥宇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辜品高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國龍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戚務正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江明錫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數學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吳德琪女士，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尚賢女士，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續聘副研究員坂本和(Kazushi Sakamoto)先生，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2 (第 7 頁)，提請核備。

六、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9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 案：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院現行法制委員會係於民國 96 年簽奉核定組成，乃一任務編組單位，就本院各單位所提法規案逐案集會審議。本會委員每屆聘期 2 年，至今即將邁入第 4 屆，相關作業程序雖係循例辦理而未法制化，然經由本會審議之法規，均維持相當品質。
- 二、承前，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集會討論，考量以下因素並依本院組織法第 29 條規定，草擬「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法制委員會運作多年，相關作業流程已趨成熟，允宜將審議案件之程序法制化，俾會務永續運作，確保本院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程序正確無

虞。

(二) 本院第 895 次主管會報主席交辦第 6 點：「主管會報通過之法規，需經本院法規會審議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三) 本院第 899 次主管會報主席交辦：「請公共事務組法制委員會及人事室通盤檢討本院法規，擬定需送請總統府核備之處理原則。」

三、綜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2 月 6 日會議通過本要點草案，經簽奉院長同意，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如討論通過，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函達本院各單位實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4）。

參、臨時討論事項

一、本院院友會運作成效不如預期，宜謀求改善。

討論紀要：

(一) 欲健全院友會之會員制度，宜先推動成立各研究所、中心之友，再整合於院方之下。分生所現已成立「分生所之友」，由已離開的傑出學生自主成立委員會，負責協調聯繫事務，並建置網頁，供有意入會者自行上網登錄，成效斐然，目前會員已有 200 多位。該會不僅舉辦聯誼活動，亦邀請傑出的所友與所裡的學生交流，傳授各項經驗，對學生助益良多。本院其他研究所、中心亦可參考此模式推動此事。至於未曾任職本院者，加入院友會的人數則不宜過多，以免影響院友會之性質、決策與運作。

(二) 就功能而言，院友會除舉辦一般聯誼活動外，可仿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的作法，邀請學者

或各領域專業人士舉辦演講、座談，或設立講座，邀請院友參加，以增進院內、外之交流，從而促進本院之發展。

- (三) 目前所方囿於人力、空間、經費等因素，難以提供退休人員周全的服務與照顧，且新成立的研究單位與歷史悠久的研究單位之間，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組與數理、生命科學組之間，亦因資源差異與歷史沿革等因素，致推動院友會之難易度有別。

院長指示：請各位所長（主任）在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上宣導此事，並參考分生所的作法，加強與離退者之聯繫，進而強化院友會之組織與功能。所需經費可考慮由院方支應，相關細節由院方再與院友會研議。

二、本院院區美化相關事宜討論（略）。

